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(提交課發會、校務會議) 10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

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22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

任。其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幹事。

（二）兼行政職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（三）學科教師委員：高中部國文科召、英文科召、數學科召、物理科召、化學科召、生物科召、地科科召、歷史科召、地理科召、公民科召、音樂科召、健體科召。

（四）家長會委員：由家長會推選1人為委員。

（五）專家學者代表委員：1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（六）學生代表委員：由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推選2人委員。

四、執掌：

（一）必修、選修、團體活動、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等事宜。

（二）課程地圖、課程計畫審定事宜。

（三）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
（四）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。

（五）課程評鑑事宜。

（六）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應設4個工作組，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、課程規劃、課務規劃、教材審議、課程評鑑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，課程核心小組由主任委員親自任召集人，其餘各工作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，各工作組每學期至少運作1次，於審議相關案由時，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工作任務 | 成員 |
| 課程核心小組 |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 會議資料之彙整 | 校長、行政代表5人、領域教師代表、共13人。 |
| 課務規劃組 |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| 校長、行政代表5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科召科召代表12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共21人。 |
| 課程評鑑組 |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草案 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| 校長、行政代表5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科召科召代表12人、專家1人，學生代表2人，共22人。 |
|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|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| 校長、行政代表5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科召科召代表12人、專家1人，學生代表2人，共22人。 |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

時得召開臨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

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

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
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

議討論表決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(產業、社區、校友會等)列席

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(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)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